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## 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對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3條(修訂第3A條(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))

(1) 第3條,中文文本 —

**廢除**

““第3””

**代以**

““第3或””。

(2) 第3條,中文文本 —

**廢除**

““第1(b)、3””

**代以**

““第1(b)、3或””。

#### 2. 修訂第4條(加入第3B條)

第4條,新的第3B條 —

**廢除第(4)款**

**加入**

“(4) 如第(2)款遭違反,以下人士即屬犯罪,可處第6級罰款 —

(a) (如有關車輛的司機根據其僱主的指示,駕駛車輛進入指明設施)該僱主;或

(b) (在其他情況下)有關車輛的司機。

- (5) 被控犯第(4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**3. 修訂第 5 條(修訂第 4 條(署長的權力))**

- (1) 第 5(4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(第(2)(a)至(d)款)””之前 —  
**加入**  
“所有”。
- (2) 第 5(5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(第(2)(c)或(d)款)””之前 —  
**加入**  
“所有”。